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1584號

聲請人 陳家訓

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利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勞上易字第88號）提起上訴，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利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對於第二審判決駁回追加之訴（即請求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核屬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事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並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